



「民商事安排」保障更佳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和《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民商事安排」）昨日正式生效。「民商事安排」減低跨境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的風險、法律費用和時間，不僅不會侵犯公民的財產私權等權益，反而更充分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兩地跨境司法互助合憲合法，符合國際大勢所趨，有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更強化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民商事安排」為兩地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安排涵蓋香港及內地民商事判決，包括部分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判決，以及金錢及非金錢救濟，減少當事人在香港及內地兩地法院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令兩地民商事案件的法院判決跨境執行的情況更明確、更可預測，為當事人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例如，由於兩地司法制度不同，以往兩地判決跨境執行難度不小，涉及兩地的債務糾紛，債權人或需要跨境興訟，費時失事。「民商事安排」生效，就可以打擊利用法律漏洞避債的行為，遏止「老賴」氾濫。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香港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根據此條文，兩地迄今共簽署9項民商事領域的司法互助安排，兩地九成以上的民商事判決已經能夠互認與執行，並為兩地建立更為成熟便捷的互聯機制，外國商界在香港進行仲裁和司法程序，將受惠於此互聯機制，獲得更多法律保障。

對於香港與內地的司法互助，某些人總愛戴「有色眼鏡」看待，有聲音指在「民商事安排」實施後，「內地法院判決將自動適用於香港，在港資產可被內地直接充公」；更有說法危言聳聽指，新安排會損害香港作為全球財富管理中心的聲譽，令投資者撤離香港云云。但顯而易見的事實是，在新安

持續強化香港法治優勢

排下內地判決不會自動適用於香港，須依法經過「四道關」：向內地法院申請證明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登記、原訟法庭頒布登記令、登記未被作廢，才得以在香港獲得承認。內地判決在香港執行由香港法院把關，須經嚴謹程序，債權債務雙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律政司日前澄清，《安排》只涉兩地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是否有需要在另一地申請執行判決「完全是當事人的選擇」，兩地法院不會就案件情況或當事人提出的執行申請交換資訊，強調申請執行判決是由當事人主導。

放眼全球，跨境司法互助早已是國際趨勢。在香港，外地判決可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規定的成文法獲得認可與執行，目前涵蓋了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百慕大、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319章登記的外地判決，可根據普通法予以執行，普通法容許對外地判決提出訴訟。

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的經貿、民生往來日益頻繁，為了充分保障兩地當事人的法律權益，有需要完善兩地的司法互助；香港不僅是國際金融、經貿中心，更是海外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的平台，同時又是內地企業「走出去」、「引進來」的緊密夥伴，要保持香港聯通國內國際的雙向橋樑角色，亦必須確保香港與內地能進行有效的民商事司法協助。

「民商事安排」生效是兩地司法互助發展的里程碑。正如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指出，有關安排有利工商界和任何要涉及跨國（跨境）民商事糾紛的人，可以更簡單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香港承認和執行屬於有關安排範圍內的內地判決，「這將有利於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也可讓其他國家的投資者和商人更願意在內地探索投資和商機。」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規範促銷手段 維護個人私隱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發現，部分食肆在提供電子點餐服務時收集顧客的個人資料並用作促銷用途，對顧客構成洩露私隱的風險。電子點餐服務無疑會為顧客提供方便，但餐廳在應用過程中要充分尊重顧客的選擇權，明確告知顧客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公署有必要就電子點餐服務提供明確指引，要求商家做到公開透明，並嚴肅調查是否有涉嫌違法的行為。

公署實測了60間餐廳，當中10間都在點餐的時候要求顧客安裝手機應用程式，過程中收集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顧客資料，並追蹤他們於手機程式內的活動，據此對顧客發出促銷信息。

餐廳收集個人資料的理由，是向顧客推銷他們喜歡的商品，例如知道顧客喜歡某一類食物的時候，就可以有針對性地吸引顧客回流，這是信息化時代常見的促銷手段。問題是在此過程中要明確告知顧客，在徵得顧客同意之後才可以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但公署發現，10間餐廳中有7間都將顧客接受直接促銷的條文預設為同意，個別甚至沒有徵求顧客意願。有關諮詢條文長篇累牘，絕大部分顧客難以細讀，所謂徵得顧客同意根本「做個樣」。

應用電子點餐服務和尊重個人私隱，兩者之間沒有絕對矛盾，可以做到既方便顧客，又尊重顧客私隱。首先，要尊重顧客選擇權，提供不使用

個人資料的點餐模式。公署在調查中亦發現，有些餐廳容許顧客以訪客身份點餐，顧客只需掃碼就可以點餐，過程中無需收集林林總總的個人資料，可見應用電子點餐不一定要登記。

其次，公署有必要主動規範商家利用電子手段促銷的做法。除了餐廳，其他零售、酒店、航空等行業都會收集個人資料用作促銷，相關做法相當普遍。公署要總結當中存在的問題，對各行各業提出明確的指引。例如要在當眼位置告知顧客有權選擇是否接受使用個人資料促銷、不能預設為同意、顧客同意後亦有權取消等等；同時商家應制訂明確的資料保留政策，定期刪除過時或不必要的顧客資料，以減低資料外洩風險。

事實上，商家在進行電子交易時，透過手機、電腦收集個人資料的做法，已經十分普遍，私隱問題因而日益受到重視。例如蘋果公司iPhone手機會產生廣告識別碼，用來追蹤用戶的行為和消費偏好，從而推送定向廣告，蘋果因此被控違反歐盟的《電子私隱指引》。本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收集個人資料已有規管，包括資料收集、處理、使用，甚至銷毀等；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個人資料，意圖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即屬犯罪。私隱專員公署有必要考慮對涉餐廳啟動調查，了解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最大限度杜絕侵害顧客私隱權。

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判決互認執行昨生效

林定國：免重複訴訟 降執行風險

香港《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和《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昨日生效，讓內地與香港法院可互認和強制執行新機制所涵蓋的民商事案件判決。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出席相關研討會致辭時表示，現時牽涉內地和香港的跨境商業和商務交易比比皆是，新機制防止民商事案件在兩地重複訴訟和判決不一致，減低跨境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所涉及的風險、法律費用和時間，符合國際慣例，在相互執行判決和保護當事人權利之間取得平衡，有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也讓其他國家的投資者更願意在內地探索投資和商機，是兩地司法協作的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最高人民法院昨日與律政司合辦「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研討會，講解有關條例及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致開幕辭，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司豔麗作主旨發言。

兩地既保界限又建聯繫

林定國在研討會上致辭時表示，香港必須利用普通法制度這獨特優勢來促進國家的發展利益，維護香港繁榮，這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原則的根本目的。香港要既保持內地與香港法律制度的明確界限，也要建構兩個制度之間的聯繫，充分發揮香港普通法制度的獨特優勢，為國家的整體利益作出貢獻。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這是可以透過內地與香港締結不同類型的司法協作安排來實現的。

他指出，香港成為世界上唯一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達成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該安排涵蓋了廣泛的合約糾紛和侵權糾紛的判決，特別是知識產權糾紛。相較之下，即使是適用於近30個歐洲國家的《海牙承認與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對知識產權糾紛判決也完全排除。

有利解決跨國民商事糾紛

他又指，有關安排有利工商界和任何要涉及跨國民商事糾紛的人，可以更簡單和更具成本

效益的方式在香港承認和執行屬於有關安排範圍內的內地判決。香港有國際商界熟悉並信任的普通法體系司法管轄區，有關安排將增加選擇香港解決任何合約糾紛的吸引力。這將有利於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也可讓其他國家的投資者和商人更願意在內地探索投資和商機。

林定國強調，有關安排機制的原則符合《海牙判決公約》等國際慣例，亦與該公約的條款非常相似，旨在促進不同法域之間的司法合作，避免不同法域之間的重複訴訟，並在以公平、正當方式取得外國判決的情況下，為執行外國判決提供便利的途徑。

他說，有關條例在兩地相互執行判決和保護當事人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如條例設有撤銷程序，在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出登記、申請執行內地判決時，債務人有權向法院申請撤銷登記，確保內地判決經過正當程序並符合正義和公平的原則，才能在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他舉例，如某內地判決的被告人沒有按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便構成登記令作廢的理據之一。

研討會另外還設有三場主題演講，分別討論「新機制的適用規則和具體程序」、「新機制的法律議題探討」、「《安排》的意義和保障」等。逾200位法律界和商界人士、外國駐港領事出席研討會，同時在線上與香港和內地的參加者進行交流。

內地專家：可節省司法成本

香港文匯報訊 來港出席研討會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司豔麗說，新安排涵蓋90%以上民商事生效判決，特別是對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作前瞻性規定，可互認判決的範圍既包括金錢判項，亦包括非金錢判項，大大減輕兩地當事人重複訴訟之累，進一步節省司法成本，包括當事人的時間和經濟成本。

司豔麗在研討會作主旨發言時表示，兩地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件的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簽署的第一項司法協助安排，但近年協助送達方式單一、協助效率較低、協助送達率

不理想等問題逐漸顯現，其中去年兩地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件的成功率只有一半左右，目前香港向內地當事人送達只有此路徑，送達周期長達兩三個月，影響互涉糾紛的高效、便捷審理，最高法與香港律政司和司法機構經多次磋商，基本上已經達成共識，計劃在近期修改送達安排，今年應該很快會簽署。

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的部署和實施，司豔麗指出，最高法即將與律政司簽署一項新安排，雙方的恒常對接平台亦會很快落地。



◆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判決互認和執行新機制研討會昨在香港會展舉行。（左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司豔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鄺卓宏、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梅基發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四庭法官郭載宇在研討會合照。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

兩地互認民商事案判決摘要

互認和執行判決的範圍

◆涵蓋香港及內地法律均視為「民商事」性質的事宜，涵蓋物權、合同、人格權、知識產權、侵權責任糾紛等幾乎所有的民商事判決類型，絕大部分判決都能被互認和執行，包括非金錢判項等

八類不適用互認的判決類型

- ◆贍養、解除贍養、離婚後的損害責任賠償、因同居關係而起的財產分割爭議等判決
- ◆繼承、遺產管理、遺產分配等判決
- ◆內地有關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侵權的判決，香港有關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侵權的判決，以及兩地有關確認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率等判決
- ◆涉及海洋環境污染、海事索賠責任限制等判決
- ◆公司破產、債務重組、個人破產等判決
- ◆確定選民資格、宣告失蹤或者死亡等判決
- ◆確認仲裁協定效力、撤銷仲裁裁決等判決
- ◆認可和執行其他國家和地區判決、仲裁裁決的判決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最高法料港法院涉內地案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昨日來港出席「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研討會並致開幕辭。楊萬明表示，內地與香港至今簽署9項司法協作的安排，兩地九成以上的民商事判決已經能夠互認與執行，涵蓋了知識產權等國際公約明確排除的判決類型，並為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為成熟便捷的互聯機制，將會大大增加域外當事人選擇香港法院來解決涉及內地資產案件的需求，並期望兩地會有更多司法協作，充分彰顯「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也為不同法系的司法制度融合發展提供經驗。

對於讓內地與香港法院可互認和強制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新機制當日正式生效，楊萬明表示，法制是治國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香港保持繁榮穩定的基石，新機制是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的一次全面對接，也是內地與香港協力推進社會治理及國家治理的一次全面合作。跨境民商事案件是司法法律規則的一個鮮活載體，反映經濟社會發展狀況，蘊含廣泛的社情民意。

他期待兩地司法法律人員以新機制為新起點，繼續拾階而上，努力前行，不斷推動司法法律規則銜接的新發展、不斷深化一國之內更緊密、更包容及更互信的司法聯繫，充分彰顯「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也為不同法系的司法制度融合發展，提供更多中國經驗、香港經驗。

兩地逾九成民商事判決能互認

楊萬明表示，新機制涵蓋了知識產權等國際公約明確排除的判決類型，使內地和香港九成以上的民商事判決已經能夠互認與執行，是實現一國之內最大範圍的互認執行。他強調，兩地法院會在綜合考慮跨境當事人訴求、兩地法律規則差異，以及各自執行機制特點等基礎，公平、公正和創造性地作出便利跨境認可執行的判決和判項，促進判決跨域流通和執行。

他預料，新機制為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為成熟便捷的互聯機制，將會大大增加域外當事人選擇香港法院來解決涉及內地資產案件的需求，並激發內地企業建立香港超級聯繫人走出去的期許，為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與爭議解決中心，增加新的發展動能。